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91號

原告 兵器戰術圖書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原告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

訴訟代理人 蔣美龍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返還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壹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兵器戰術圖書有限公司（下稱兵器圖書公司）及甲○○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權、人格權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（見本院卷第206至207頁之辯論意旨狀）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各應給付原告兵器圖書公司、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關於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故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00元（計算式：4,300 + 3,000 = 7,300）。次查，原告先後於民國110年8月17日、110年8月24日、110年9月16日繳納裁判費5,100元、5,100元、2,200元（見本院卷第178、180、202頁之收據），堪認原告已溢繳第一審裁判費5,100元無誤（計算式：5,100 + 5,100 + 2,200 - 7,300 = 5,100）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章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羅伊安